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1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61,863,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52.36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439,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1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35,423,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84%。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51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5,423,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5,423,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84%。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53,812,557	99.0659%	3,232,211	0.3750%	4,818,546	0.55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7,372,79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232,2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18,5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52,547,200	98.9191%	4,326,668	0.5020%	4,989,446	0.57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6,107,43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326,6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989,4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53,494,557	99.0290%	3,534,611	0.4101%	4,834,146	0.56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7,054,79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34,6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34,1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52,643,939	98.9303%	4,185,068	0.4856%	5,034,307	0.58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6,204,17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185,0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034,30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49,568,656	98.5735%	7,246,012	0.8407%	5,048,646	0.58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3,128,89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246,01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048,6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4,862,491	92.2015%	5,473,711	4.0419%	5,087,346	3.7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4,862,49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473,7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087,3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1,863,314	853,294,557	99.0058%	3,521,311	0.4086%	5,047,446	0.5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23,548	126,854,79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21,3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047,4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杨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9,0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9,0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5%。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现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9、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0日，于2025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023,131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941,477,844元，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长41.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考核等级｜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合格｜100% 100% >K> 90%｜一般｜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较差｜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再满足激励范围取消后续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一般，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解锁；其余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合格，按100%解锁。综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2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共计209,002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3、解除限售数量：209,002股

4、解除限售人数：57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万鑫	副总裁	39,650	19,825	50.00%
张文帅	副总裁	31,942	15,971	50.00%
陈立山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1,598	800	5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4人）		345,500	172,406	49.90%
合计（57人）		418,690	209,002	49.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9,002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880	-209,002	1,969,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916,733	209,002	758,125,735
总股本	760,095,613	0	760,095,613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其他专项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以及同日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未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杨希	董事长	400	500
王仓	总经理	350	450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	200
张允	董事	100	150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	30
胡晶	监事	50	10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	10
杨世滨	总裁	50	65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	20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	20
合计		1,155	1,545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各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承诺增持金额的下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杨希	董事长	400-500	400.03	1,763,900	0.21%
王仓	总经理	350-450	350.05	1,450,000	0.18%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200	150.02	672,400	0.08%
张允	董事	100-150	100.54	449,400	0.05%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30	20.01	85,500	0.01%
胡晶	监事	50-100	50.05	223,300	0.03%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10	6.11	25,600	0.0031%
杨世滨	总裁	50-65	55.59	260,000	0.03%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20	16.96	80,000	0.01%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20	15.57	73,800	0.01%
合计		1,155-1,545	1,164.93	5,083,900	0.6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前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及提前清偿留债债务的议案》，公司为保障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顺利完成，解决2020年重整涉及的有财产担保留债，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申请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计划借款期限1年，利率4%/年，抵押方式为解除留债债务所抵押的公司名下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老厂区土地房产等资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及提前清偿留债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顺利置出，按照资产与负债捆绑处理的方式，拟向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无偿划转相关资产的同时，一并转移前述因解决重整留债债务形成的公司对宁国运的1.4亿元借款债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内部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结合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经与宁国运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于近日提前偿还上述14,000万元借款及利息，并完成了相应资产抵押的解除。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2、涉及金额：人民币109,713,632.90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重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2019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和8,663,691元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764,456.94元（资金占用损失以8,663,691元为基数，按照协议第六条二款违约条款"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之约定，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起算，计算到2021年4月13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2027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和83,878,40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4,070,771.99元（资金占用损失以83,878,404元为基数，按照协议第六条二款违约条款"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之约定，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20年12月31日起算，暂计到2022年11月15日，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

以上共计109,713,632.9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2月8日原告与本案被告签署协议编号为20210208-051的《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在协议第三条第一款一项中约定，"智云信息（被告二）将其对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一）的5笔债权共计人民币12,388.5万元本金中的7,433.1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豆神教育"，该款项由被告一支付，被告二对该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果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被告一）违反本协议第三条1款的约定，逾期向豆神教育支付还款资金的，每逾期一天，则按照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智云信息（被告二）和慧云股份（被告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合同第七条约定"因协议产生的纠纷，向张家口教育云PPP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按照协议附件一《张家口教育云PPP项目资产可用性付费表》中关于9期付款的进度，被告应当依约付款，但原告仅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被告支付的2019年应付的第一期应付资产可用性付费本息和8,663,691元，剩余款项被告均未按约定期限支付。

（四）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张家口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1457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7民初1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公司作为原告，公司高度重视此涉诉事项，将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此案件重审尚未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14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涉及金额为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的开庭传票等文件，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的开庭传票等文件（案号为（2025）云民终6号、（2025）云民终7号），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2月18日开庭。本次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请求：1.撤销（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对上诉人湘财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判令被上诉人云南信托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存在重大程序违法情况、一审判决存在众多事实认定错误及遗漏大量重要事实、存在多处法律适用错误。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

本次诉讼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0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0万元至-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53.32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扩大。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50万元至-5,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00万元至-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53.32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扩大。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50万元至-5,0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2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6.38万元，每股收益：-0.0248元。

（二）2024年1月公司完成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1,61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6.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6.38万元，每股收益：-0.0336元。以上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以及受供应商媒体政策变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以上因素致使新线中视本期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上期公司根据补助文件规定，在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后确认上市企业迁址补助1,200万元，本期没有相关事项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978,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978,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26,263	99.9781	48,069	0.0201	4,235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07,013	99.3816	48,069	0.5682	4,235	0.0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超、汪雨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84,195	99.9823	13,610	0.0105	9,144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阙莉娜、王兆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8.23%至101.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00.00万元到-19,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8.92%至62.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9.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基础业务的分子原料业务，产品销售数量和客户数量均有增长，但受整体行业大环境以及价格竞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尚处于市场推广及测试阶段，还未形成规模收入，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下降。

2、研发费用持续上升。为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四代测序、基因合成以及诊断等领域的布局，在研发人员引进、设备配置、生物信息分析、临床注册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

3、销售费用增加。为开拓潜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等营销资源投入，及时优化营销结构，加强营销力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5,51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68,771,275股变更为463,258,2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8,771,275元变更为463,258,275元。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5,455.06万元到28,455.06万元，同比增长45.83%到51.23%。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500万元到8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2,561万元到25,561万元，同比增长38.94%到44.1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4,06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4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939.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3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稳健向好，尤其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公司产品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带动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